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銀豐SNG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買賣該等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鋁罐」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前通函所載，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之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及保寶龍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保寶龍董事會」	指	保寶龍的董事會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前通函」	指	本公司及保寶龍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有關本公司向保寶龍所提供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保寶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由於保寶龍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因此保寶龍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其原定條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以續簽三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此外，董事會已釐定，該等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適用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於其續簽期間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銷售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銷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與銷售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誠如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所載，保寶龍集團應按每月30天基準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付款。

每項銷售的售價將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售價須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售價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本集團已採用按訂單個別評估的「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目標利潤率範圍約為25%至40%。在釐定各訂單的利潤率(可予調整)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

(i) 生產相關因素，包括(a)訂單規模，若訂單量較大，則可接受較低的利潤率；(b)質量標準，利潤率與具體質量水平呈正相關；(c)本集團於接獲訂單時的可用產能；及(d)交貨時間表，加急或時程緊迫則通常要獲得該範圍較高水平的利潤率；及

(ii) 市場相關因素，包括(a)當時的市況及不時的行業趨勢；及(b)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利潤率範圍，以確保提供予保寶龍集團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本集團售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本公司及保寶龍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續簽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其期限。

5. 終止

除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8.97百萬港元，使用率約為43.6%、78.2%及99.89%。根據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7.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00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須受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i)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

(ii) 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美容行業的零售市場規模預期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人民幣8,763億元，且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6%。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採用約10%的年度增長率；

(iii) 保寶龍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獲得一名購買獨特規格鋁質氣霧產品的新客戶，預期該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留意到保寶龍集團已投入相當長的時間，與該新客戶進行產品規格及質量的研究、開發與測試。此外，保寶龍集團已與該新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並向保寶龍集團提供涵蓋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期間的訂單計劃。經考慮(i)該新客戶與保寶龍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進行產品的開發與測試，且保寶龍集團已獲該新客戶認可為合格供應商；(ii)保寶龍集團與該新客戶之間的討論及上述所提供的訂單計劃；(iii)保寶龍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金額已達到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該客戶的新訂單)；及(iv)確保產品符合該新客戶的要求，即高質量、龐大數量及緊湊交貨時間表，本集團合理預期保寶龍集團與該新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因此，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將保寶龍集團獲得的該新客戶納入考量；及

(iv) 10%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該等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鋁價波動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增長。

8. 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售價以及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經理每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的銷售金額及售價；(ii)董事會每季度審閱售價及付款條款；(iii)核數師每年審閱關連交易；及(iv)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關連交易。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始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為：

(i) 本公司銷售部將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為潛在採購訂單取得有關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方式的資料；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及監控以下主要定價因素：(a)經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鋁價，現行市況的成本及不時的行業趨勢；(b)基於不同種類、規格及數量的產品設定的利潤率；及(c)(如適用)經考慮相關因素並參考定價

政策(一份載有就不同訂單規模及交貨時間表將予調整的利潤率(對利潤率範圍的調整為約1%至10%)的目標明細表)後，對利潤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然後，財務部將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售價並編製一份價目表(載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的各類產品的售價)。於編製向本集團潛在客戶提供的報價時，本集團銷售部將參考最新價目表並使用同一定價機制釐定向保寶龍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售價。副總經理將基於數據庫審閱價目表並根據定價政策批准報價，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iii) 財務部將建立及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追蹤交易總金額，從而能夠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進行獨立監控。本集團財務經理將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收集每份已簽署採購訂單，每月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實際交易金額(尤其當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90%時)。財務總監將向本集團副總經理匯報工作，並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進行月度審查；及

(iv) 另外，本集團副總經理將通過(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數據庫記錄及(ii)比較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審閱及批准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必須受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i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當中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未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倘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金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本集團取得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時，董事會注意到，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約為22.7百萬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29百萬港元的7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寶龍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獲得的一名重要新客戶，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產生約17.1百萬港元的採購金額。預期保寶龍集團的該新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預計，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將超過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修訂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先生於660,546,00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97%，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保寶龍175,288,500股股份中

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由於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i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閣下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高秀媚女士(連先生的配偶)於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7%；及(ii)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直接持有2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9%。因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　閣下提供意見。燃亮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　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前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保寶龍將向　貴公司購買該等產品，而　貴公司將於協議期限內按雙方協定提供該等產品。

由於保寶龍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保寶龍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其原定條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以續簽三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此外，董事會及保寶龍董事會已釐定，該等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適用於協議續簽期間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連先生於660,546,000股股份(不包括 貴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97%。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保寶龍175,2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c)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d)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在獲得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燃亮資本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保寶龍集團或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集團、保寶龍集團或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吾等並未以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服務。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保寶龍集團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　貴公司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iii) 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

及事實並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及向吾等所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並無任何重大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保寶龍集團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制定吾等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保寶龍集團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 貴集團取得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時，董事會注意到，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約為22.7百萬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29百萬港元的7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寶龍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獲得的一名重要新客戶(「**新全球客戶**」)，其於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已產生約17.1百萬港元的採購金額。預期新全球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預計，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將超過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修訂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經管理層確認，自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第一份總供應協議以來， 貴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相對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不僅能使 貴集團維持此相對長期的業務關係，而且能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範圍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　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貴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銷售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銷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與銷售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誠如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所載，保寶龍集團應按每月30天基準就該等產品向　貴集團付款。

每項銷售的售價將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售價須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對　貴集團而言，售價須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　貴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　貴集團已採用按訂單個別評估的「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目標利潤率範圍約為25%至40%。在釐定各訂單的利潤率(可予調整)時，　貴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

(i) 生產相關因素，包括(a)訂單規模，若訂單量較大，則可接受較低的利潤率；(b)質量標準，利潤率與具體質量水平呈正相關；(c)　貴集團於接獲訂單時的可用產能；及(d)交貨時間表，加急或時程緊迫則通常要獲得該範圍較高水平的利潤率；及

(ii) 市場相關因素，包括(a)當時的市況及不時的行業趨勢；及(b)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利潤率範圍，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提供予保寶龍集團的定價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售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財務部會每季度審閱價目表(「**價目表**」)，當中將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採用成本加成法列明各類該等產品的售價。若鋁價波動對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立即更新價目表。據管理層表示，倘若採購訂單達到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特定標準，　貴集團可按每筆訂單的情況，對利潤率作出調整，該等調整應與　貴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利潤率調整一致。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要求及取得(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清單(「**完整清單**」)；及(ii)價目表。吾等已從完整清單中隨機選取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合共二十個交易樣本，其中十個對應向保寶龍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另外十個則對應向獨立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類型(「**選定樣本**」)。該等選定樣本乃隨機選取，被認為是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根據吾等對該等選定樣本之比較，吾等注意到(i)釐定向保寶龍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的基準符合參考定價政策制定的定價機制；(ii)　貴集團已基於原材料成本及預期利潤率採用成本加成法；(iii)向保寶龍集團銷售產品的利潤率處於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利潤率範圍，且不遜於有關利潤率；(iv)對利潤率的調整(如適用)乃遵循調整機制作出；及(v)向保寶龍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

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吾等所選取的樣本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有關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根據上述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i) 審查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其各自的使用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8.0	29.0
歷史交易金額	12.2	22.7 *(附註)*
使用率	43.6%	78.2% *(附註)*

附註： 其指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使用率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3.6%及約78.2%。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使用率主要是受到二零二六年獲得的新全球客戶之貢獻(其佔交易金額的大部分)所帶動。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75	83	91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7.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該計算結果**」)。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該計算結果，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計算得出：

(i) 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2.7百萬港元；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額預計約為46.2百萬港元，此預測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來自新全球客戶的預期需求約38.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保寶龍集團的現有客戶的預期需求約7.6百萬港元；及

(iii) 約10%的適度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該等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鋁價波動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增長。

據管理層告知及基於該計算結果，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六年新全球客戶對個人護理產品的採購大幅增加導致保寶龍集團的需求預期增加。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保寶龍集團已向　貴集團表示，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17.1百萬港元乃由新全球客戶產生。據管理層表示，保寶龍集團已獲新全球客戶認可為合格供應商，並已與新全球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因此，管理層預期保寶龍集團的需求將會增長。吾等已審閱新全球客戶應佔預測交易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預測交易金額乃基於(i)參考保寶龍集團提供的訂單計劃的特定產品的估計銷量；及(ii)經計及(a)原材料成本；及(b)適用的利潤率，按成本加成法得出的相應的估計售價計算得出。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交易估計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審閱該計算結果，並注意到：(1)儘管新全球客戶導致需求大幅增長，管理層仍採取審慎做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歸屬於新全球客戶的估計每月金額與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五月的月平均銷售金額相當；及(2)儘管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交易實際金額(不包括新全球客戶產生的實際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22.5%，管理層已採取審慎做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

月歸屬於保寶龍集團其他客戶(不包括新全球客戶)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按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相應實際交易金額進行預測。鑒於保寶龍集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符合保寶龍集團需求增長的趨勢。

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加入約10%的緩衝，以應對潛在的需求波動、原材料價格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經考慮(a)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限內可能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及(b)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即鋁片)的價格(隨市場供求狀況而波動)，吾等認為約10%的緩衝為可接受。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該計算結果，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高約10.67%及約9.64%(「**增長率**」)。

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美容市場的公開可得資料，並注意到NielsenIQ(參考其網站，NielsenIQ為一家領先的消費者情報公司，提供對消費者購買行為的最全面洞察，並揭示新的增長途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發佈題為《NIQ二零二五年美容行業現狀報告：美容行業突破邊界，實現10%的增長，數字化浪潮與健康趨勢轉型成驅動力》(NIQ's State of Beauty 2025: Beauty Breaks Boundaries with 10% Growth, Digital Surge & Wellness Shift)的新聞稿，指出全球美容市場錄得約10%的同比增長，其中亞太地區以14.3%領先，這主要是受到中國護髮及護膚領域的強勁表現，以及抖音(TikTok Shop)等數字平台快速擴張的帶動。因此，吾等認為增長率為可接受。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上文所載的分析而釐定，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涉及與可能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的因素及不確定性相關的未來事項。因此，吾等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不發表任何意見。

5. 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售價及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經理每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的銷售金額及售價；(ii)董事會每季度審閱售價及付款條款；(iii)核數師每年審閱關連交易；及(iv)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關連交易。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始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為：

(i) 貴公司銷售部將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為潛在採購訂單取得有關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方式的資料；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及監控以下主要定價因素：(a)經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鋁價，現行市況的成本及不時的行業趨勢；(b)基於不同種類、規格及數量的產品設定的利潤率；及(c)(如適用)經考慮相關因素並參考定價政策(一份載有就不同訂單規模及交貨時間表將予調整的利潤率(對利潤率範圍的調整為約1%至10%)的目標明細表)後，對利潤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然後，財務部將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售價並編製一份價目表(載有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的各類產品的售價)。於編製向 貴集團潛在客戶提供的報價時， 貴集團銷售部將參考最新價目表並使用同一定價機制釐定向保寶龍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售價。副總經理將基於數據庫審閱價目表並根據定價政策批准報價，以確保就 貴集團而言， 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iii) 財務部將建立及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追蹤交易總金額，從而能夠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進行獨立監控。 貴集團財務經理將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收集每份已簽署採購訂單，每月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實際交易金額，附有成本組成部分詳情及利潤率(尤其當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90%時)；及

(iv) 另外， 貴集團副總經理將通過(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數據庫記錄及(ii)比較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審閱及批准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的定價策略及付款條款。財務經理將每月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說明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

吾等注意到上述措施要求 貴公司不同部門及管理層將參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個別採購訂單的審閱及批准程序，以確保(i)該等產品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該等採購訂單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吾等已取得選定樣本的內部批准文件並注意到有關交易已由 貴集團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經考慮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個別採購訂單將會在清晰的程序及匯報機制下受到監管， 貴集團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屬有效。

誠如本函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選定樣本，並注意到：(i)選定樣本符合定價政策，即 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產品的售價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節)；(ii) 貴集團已基於原材料成本及預期利潤率採用成本加成法；(iii)向保寶龍集團銷售產品的利潤率處於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利潤率範圍，且不遜於有關利潤率；(iv)對利潤率的調整(如適用)乃遵循調整機制作出；及(v)有關利潤率已由 貴集團副總經理審閱並批准。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足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始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合理。

由外部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須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6條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作出報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a)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c)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此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與保寶龍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述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此外， 貴集團財務部應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確保不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測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改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於監察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得到適當監察及根據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燕明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譚燕明女士乃於證監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	392,546,000	—	268,000,000 *(附註3)*	660,546,000	69.97%
高秀媚女士(「**連太太**」)	—	392,546,000 *(附註2)*	268,000,000 *(附註3)*	660,546,000	69.97%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4,047,000股股份(包括6,351,814股本公司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股份由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mass」)持有，而Wellmass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126,075,440	229,228,072	24.28%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4,047,000股股份(包括22,646,0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1)*
Wellmas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28.39%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4,047,000股股份(包括22,646,0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2)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亮資本(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燃亮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uroasia-p.com/)：

(a)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c)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燃亮資本的同意書；及

(e) 本通函。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